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08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2%)；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6.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成交前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50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借款、已從客戶收取之墊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已獲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待董事會批准後，預期認購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將於成交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須在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在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方面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以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獲行使後，方始成事，故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之個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收市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本金額：27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29,500,000 元)

利率：年利率 4%，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於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換股價：0.108 港元

每股股份 0.108 港元之換股價：

- i. 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137 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 21.2%；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 0.128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5.6%；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 0.119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9.4%。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0.108 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2,50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4,298,042,599 股股份約 58.2% 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08 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6.8%。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成事：

- a)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成交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之交易文件；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聲明、擔保、協議及承諾於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成交日作出；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予失效。

## 完成收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之成交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不計該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將在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成交。

## 調整換股價

如下列情況各自所規定，換股價將予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列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5%進行；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授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第(d)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以(第(d)項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5%進行；
- g) 除根據本第(g)項所述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8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文(d)、(e)或(f)項所述者除外)；
- h) 對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及低於公佈日期之市價85%；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換股價須因上述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互相及與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結束(包括當時)之期間，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轉換權之認購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並不會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受「轉換期」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並於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隨時選擇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到期時之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取消，否則本公司須於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

- 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
- b) 於到期日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已產生但未支付之利息。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化學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溧陽華康健達養生有限公司之主席，而溧陽華康健達養生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化學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7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29,500,000 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69,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 約 170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高息短期借款；
2. 約 70 百萬港元用於減少預收客戶之款項(原因為本公司向能夠預先付款之若干客戶提供銷售折讓)；及
3. 餘額約 29 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屬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



券乃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額外現金需求。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認購人	100,000,000	2.33	2,600,000,000	38.25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18.61	800,000,000	11.77
<b>董事</b>				
吳天然(附註2)	9,352,000	0.22	9,352,000	0.14
李洧若	410,392,000	9.55	410,392,000	6.04
袁柏	71,292,800	1.66	71,292,800	1.05
張伏波	5,000,000	0.12	5,000,000	0.07
<b>公眾股東</b>	<u>2,902,005,799</u>	<u>67.51</u>	<u>2,902,005,799</u>	<u>42.68</u>
<b>總計</b>	<u><u>4,298,042,599</u></u>	<u><u>100.00</u></u>	<u><u>6,798,042,599</u></u>	<u><u>100.00</u></u>

附註1：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吳天然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本公司140,000股及9,212,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已獲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待董事會批准後，預期認購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將於成交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須在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在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方面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以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獲行使後，方始成事，故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成交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須之條款及條件
「成交日」	指	成交日期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已登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證書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第五(5)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率」	指	每年4%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2%)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湯國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成交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行使後，方始成事，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吳天然先生、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及萬從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